SEP16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227834 日期：2021年9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面包店，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采购文员。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在首次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历。

作为撤销程序中的上诉人，受益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讨论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申请。见该法第204条。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撤销程序中将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如果其：1) 符合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规定的“可携带性”资格；且 2) 适当地请求了可携带。Matter of V-S-G-Inc., 采纳决定 2017-06 (AAO 2017年11月11日)。与V-S-G一致，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符合作为受影响方的待遇资格。因此，我们可以审理其上诉。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因“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证明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NOIR发出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发出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NOIR答复未能反驳或解决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可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1-52。

II. 所需经历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代理区域专员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4年5月30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原文强调）。

随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采购文员职位的最低要求为所提供职位两年经历。该职位既不要求培训也不要求教育。申请人表示其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历。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其已获得超过两年的全职合格经历。她表示，韩国一家面包店于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雇用其担任采购文员。

为支持所主张的经历，当事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名称、职称和地址，以及受益人经历的描述。Id. 如果此类信函无法获得，USCIS将考虑受益人经历的其他文件。8 C.F.R. § 204.5(g)(1)。

在2015年11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劳工证上所列韩国面包店的“工作证明”。与受益人的证明一致，该证明载明该面包店于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雇用其担任采购文员。

然而，审理主任的NOIR指称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历存在不一致之处。NOIR称，在2017年关于受益人身份调整申请的面试中，她告诉USCIS官员，韩国一所学校于2005年1月至2006年11月雇用她。据称她还告诉该官员，她于2003年1月开始为面包店工作，而非其在劳工证上证明的2003年3月。NOIR要求提供其主张的合格经历的额外证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记录、税务记录或前雇主的宣誓书。

韩国面包店就业开始日期的不一致使受益人在该企业主张的合格经历受到质疑。当事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此外，受益人所称在学校的工作将与其主张在面包店任职期间的一部分重叠，即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所称的同时工作使其面包店经历受到质疑，尤其是其主张的全职性质。因此，NOIR的指称本应导致申请因合格经历证据不足而被拒。审理主任因此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发出了NOIR。

在其NOIR答复的宣誓书中，受益人表示她没有面包店任职期间的税务记录，但于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在那里全职工作。2 她还证明，在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于面包店全职工作期间，她每天在学校工作四小时。

受益人的NOIR答复未能解决其主张的合格经历中的不一致之处。受益人未解释为何其提供了韩国面包店不同的就业开始日期。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当事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记录也缺乏证据佐证其主张的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在学校兼职工作。

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USCIS要求提供其先前就业的独立书面证据是“过分且不合理的”，因为她约15年前为韩国面包店和学校工作。她辩称，大多数联邦犯罪的诉讼时效和美国金融机构的文件保留期限不超过五年。

我们承认获取久远就业的书面证据可能存在困难。然而，如前所述，USCIS可以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此外，对受益人主张经历的怀疑源于其自身不一致的陈述。因此，她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同样如前所述，USCIS将考虑其他文件以替代无法获得的、所要求的证据。8 C.F.R. § 204.5(g)(1)。然而，受益人未能证明其主张经历的额外书面证据无法获得。她表示她

2 根据8 C.F.R. § 205.2(a)、(b)和Matter of V-S-G，同上，审理主任还向申请人发送了NOIR。然而，USCIS未收到该企业的答复。

没有韩国面包店任职期间的税务记录。但她未证明这些记录无法获得，也未解释她是否尝试获取这些或其他文件。

判例法要求受益人通过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而国土安全部法规允许其在可提交的证据类型上具有灵活性。因此，USCIS要求提供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历的独立书面证据既不过分也不不合理。

受益人还主张，她本应收到关于“保留15年前工资记录副本之义务”的通知。然而，与受益人的主张相反，她并不需要保留往年的工资记录。如前所述，为证明符合资格的经验，技术工人申请的受益人通常只需提供前雇主出具的证明信。8 C.F.R. § 204.5(l)(3)(ii)(A)。对额外佐证证据的需要源于受益人自身前后不一致的陈述。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此外，如前所述，解决这些差异并不必然需要提交工资记录。见 8 C.F.R. § 204.5(g)(1)。

此外，根据判例法和法规，NOIR已充分通知受益人需要提供其符合资格经验的额外证据。见 8 C.F.R. § 205.2(a), (b)；另见 Matter of V-S-G- Inc., supra。USCIS无需向她提供额外通知。见 Contreras v. Atty Gen. of the United States, 665 F.3d 578, 585-86 (3d Cir. 2012)（裁定第五修正案下的正当程序权利不延伸至申请程序中的I-140表格受益人）。

基于上述理由，受益人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符合所提供职位要求的资格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尽管NOIR未予涉及，但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其所主张的符合资格经验的额外不一致之处。在2006年11月的一份美国非移民学生签证申请中，受益人证明她于2004年6月开始在该学校工作，而非她在其调整身份面谈时告诉USCIS官员的2005年1月。她在该校的额外工作期间将进一步与其所主张的、在南韩面包店的符合资格经验重叠。此外，在签证申请中被问及她在该校任职之外是否有工作经验时，受益人遗漏了其声称的面包店雇佣经历，在提供给额外前雇主的两处空白处均填写了“无”。这些额外差异进一步使受益人所主张的符合资格经验产生疑问。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指出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产生的疑问可能导致对记录中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

审理主任未将这些额外差异通知申请人或受益人。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或受益人还必须提交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并证明其所主张的、符合所提供职位要求的资格经验的额外证据。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同样未予涉及的是，在NOIR发出时的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审查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3

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采购文员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39,333美元。如前所述，该申请的优先日为2014年5月30日。

USCIS于2015年11月批准了该申请。因此，在批准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4年和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未主张曾雇佣受益人，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在2014年或2015年向其支付了工资。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该企业未能确立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纳税申报表反映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金额均超过每年所提供工资39,333美元。因此，申请人似乎证明了其在2014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缺乏申请人2015年持续支付能力所需的证据。因此，记录未能确立该企业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另一名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该企业在本申请优先日当日或之前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但在本申请批准之前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的合并所提供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ed.Supp.3d 108, 124 (D. Mass.

3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ahman v. Chertoff, 641 F. Supp.2d 349, 351-52 (D. Del. 2009)。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多份申请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能力）。4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该企业另一份I-140表格申请，且该局于2015年2月批准了该申请。此外，USCIS记录确认另一份申请的优先日为2014年5月30日，与本申请的优先日相同。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4年和2015年支付本申请及其另一份申请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然而，记录未包含申请人另一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因此，USCIS无法计算该企业必须在2014年和2015年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合并所提供工资总额。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NOIR未将这一额外的潜在撤销理由通知申请人或受益人。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或受益人必须提供申请人另一份I-140表格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并提交该企业2015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或受益人还可提交申请人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该企业在相关年度向适用受益人所作任何支付的证明，或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见 12 I&N Dec. at 614-15。

IV. 结论

受益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的申请、或除非在上诉或动议中待决否则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日以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